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柯至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柯至欽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無女友，為滿足性慾，」之記載應予更正刪除、第7行之「某時許」應更正為「0時27分許」、第8行「公然裸露其生殖器並」應更正為「，公然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地5行之「被害人楊仁凱」應予更正刪除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自重及尊重他人，公然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合為猥褻行為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值非難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考量上情及所犯各罪的罪質、間隔的時間、侵害之法益等情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
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